**附件3**

校内动火作业办理报备流程

**一、动火作业范围**

根据《关于深入开展焊接、切割等动火作业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》，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、气焊、切割作业，以及使用喷灯、打磨、砂轮、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、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。

**二、动火作业申请、审批、报备流程**

校内施工动火作业共分为三步：第一步提出申请，第二步审批，第三步线上报备。

**（一）施工单位提出动火作业申请**

**1.表格下载。**在学校保卫处网站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《首都师范大学施工动火作业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

**2.信息填写**。施工单位按表格要求逐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并由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。

**（二）现场审批**

**1.建设单位审批。**校内建设单位对《申请表》内填报信息进行审批，负责人签字并盖章。

2.**监理单位审批。**有工程监理的，监理单位对《申请表》内填报信息进行审批，监理人签字并盖章。

**3.保卫处审批**。施工单位负责人持《申请表》、动火人员特殊工种类别证件（原件或复印件）及监护人身份证（原件或复印件）到保卫处办理。保卫处对《申请表》进行逐项审核，符合要求的在申请表上签字并盖章，交待有关安全注意事项。并到现场查看动火作业准备情况和在“企安安—动火作业报备”系统报备情况。

**（三）线上报备**

施工单位利用微信“京通”小程序登录“企安安—动火作业报备”系统进行报备。

严格按照要求分别在动火前、动火中、动火后，进行“三填、三证、三照”报备（“三填”，即在动火前填写工程地理信息、动火时间点位信息和动火人、看火人信息；“三证”，即在动火前上传施工许可证、动火证、人员特种作业证；“三照”, 即在动火前拍摄上传动火人、看火人手持特种作业证、动火证合影照片；在动火中拍摄上传动火期间现场环境整体照片；在动火后拍摄上传动火结束后现场整体环境照）。